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编号：2017-038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和专业管理团队共同设立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2015年2月变更为公司）、高新投联合发起成立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根据《发起人协议》，在基金清算时如基金所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在基金清算时尚未实现上述渠道的增值退出且基金向优先分配投资人的累计分配金额未达到优先分配投资人应当获得的收益与实缴出资额之和的，则由公司对该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不低于年化8.5%单利的收益计算），公司的回购总额应不高于如下金额：优先分配投资人实

缴出资额+优先分配投资人应当获得的收益-优先分配投资人累计已分配金额-延后分配投资人向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但本条所指公司对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条件不适用于该协议1.13 条中投委会委托公司进行决策的投资项目。这使公司承担了对外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在理论上最大可能达到2.53 亿元基金本金加上基金成立至清算时的年化8.5%单利的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2014-035、2014-037）。

二、解除担保

并购基金原计划发行结构化产品募资，但鉴于近年来二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结构化的募资成本过高，为了控制风险，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调整基金及管理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基金募资方式、取消发行结构化产品、取消公司对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兜底条款，并修订设立基金及管理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基金合伙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变更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2017-040）。

据上所述，因取消对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兜底条款，解除了公司因该事项产生的对外担保责任，消除了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压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